

列印時間：104/02/03 08:59

# 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4/02/0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1.90.28	
	機關名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	
	單位名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	
	機關地址	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	
	聯絡人	朱彬榮	
	聯絡電話	(07)2161468分機3475	
	傳真號碼	(07)2161461	
	電子郵件信箱	pjchu@mail.moj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4-B01	
	標案名稱	104年度印刷品財物採購案	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32 - 紙漿,紙及紙產品;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	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	
	採購金額	2,622,324元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	否
	預算金額	2,622,324元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否	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	
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
	決標方式	最低標	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	

招 標 資 料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												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											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4/02/02					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				
	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p>是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 <td>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總務科辦公室</td> </tr> <tr> <td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</td> <td>0元，領標前請向承辦人聯繫以利領標事宜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總務科辦公室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	0元			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	20元			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總務科辦公室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0元，領標前請向承辦人聯繫以利領標事宜			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				
截止投標	104/02/11 17:00													

	開標時間	104/02/12 10:00
	開標地點	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100000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104年2月13日至105年2月12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(營業項目與本採購標的有關，例如印刷業、製版業、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、影印業、排版業等)、(二)廠商納稅證明、(三)廠商信用證明。其餘詳細規定請參閱上傳文件內之投標須知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<b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</b>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</p> <hr/> <p><b>申訴受理單位</b>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</p> <hr/> <p>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電話：02-23705840、傳真：02-23896249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</p>	

**檢舉受理單位**

高雄市調查處（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